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告

2023 第 6 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开 引进 SIYB 网络创业培训教学 辅助平台的公告

根据《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马兰花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指引（2020 版）的通知》（中就培函〔2020〕53 号）、《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培训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发〔2020〕8 号）、《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网络创业培训技术要点的通知》（中就培发〔2021〕2 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线上线下融合的创业培训工作，促进创业培训工作规范有序，增加服务供给，确保培训质量。现决定公开引进“云南省 SIYB、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以下简称‘教学辅助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范围

国内具备互联网教学辅助平台功能开发资质，合法经营、信誉良好的各级各类法人主体均可按要求报名参与项目申报，申报企业应满足平台技术需求，能够按要求向云南省内创业培训机构在开展 SIYB、网络创业培训项目中，提供教学辅助平台和后续技术服务。

二、项目名称

SIYB、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需具备互联网教学辅助平台功能开发的业务资质。

（二）申报单位自主研发的教学辅助平台已经正式运营服务，且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成功运行经验。

（三）教学辅助平台需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并自愿接受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每年底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四）SIYB 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技术标准提供的教学服务、培训考核、培训管理和后续服务四大模块；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应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服务、模拟训练、培训考核、培训管理和后续服务五大模块。技术服务需求详见《云南省 SIYB 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技术服务需求》（附

件 1《云南省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技术服务需求》附件 2)。

四、引进流程

(一) 项目申报。符合要求的教学辅助平台技术服务供应商，应按要求向受理机构递交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5），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在申报截止日期前提交，并将材料电子版同步发至邮箱，逾期将不再受理。

项目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10 日

项目申报受理机构：云南省就业局

项目申报联系人：邱霞

项目申报咨询电话：0871—67195848

项目申报电子邮箱：ynsjycyzd@26.com

申报资料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贸路 309 号政通大厦 1130 室

(二) 项目评审。申报期满后，云南省就业局汇总整理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具体评审方式、评审流程及日期另行通知。

(三) 项目确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结合项目评分实际，拟定新增 1-2 家 SIYB、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全省公布。平台技术服务有效期两年，期满后结合工作实绩继续沿用或重新确定。

- 附件：1. 云南省 SIYB 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技术服务需求
2. 云南省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技术服务需求
3. 云南省 SIYB 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技术服务申报表
4. 云南省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技术服务申报表
5. 云南省 SIYB、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技术服务申报材料清单（参考样式）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云南省 SIYB 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 技术服务需求

SIYB 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以下简称“教学辅助平台”），是指自主开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服务于线上线下融合的创业培训技术服务平台，根据《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培训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发〔2020〕8 号）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马兰花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指引（2020 版）的通知》（中就培函〔2020〕53 号）要求，教学辅助平台应满足下列技术服务需求。

一、平台技术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以国家创业培训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云南省创业培训工作开展实际，采用云端部署，适用于全省创业培训的教学辅助平台。服务供应商应主动协助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线上线下融合的教学管理服务实施流程和技术标准，平台应实现培训机构全覆盖、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过程可追溯、培训质量可监控，构建完善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和效果评估体系。

（一）平台功能开发要求

1. **平台应具备可扩展性。**申报项目应充分考虑网络扩展及平台二次开发等需要，基于教学辅助平台数据库表结构，要求支持未来可能出现的新业务所带来的数据种类、数据量及使用量的增长；要支持新建业务系统或数据服务类型的增长和变化，并具有持续改进能力；平台功能应可扩展，可更新。

2. **平台应具备共享性。**根据《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马兰花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指引（2020版）的通知》（中就培函〔2020〕53号）要求，申报方提交的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应满足实现与人社部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培训技术服务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功能。要确保达到上线后的教学辅助平台可与国家平台进行数据共享的要求。要应确保上线后的教学辅助平台在系统间数据交换过程中达到信息不丢失、不重复、不被篡改，确保数据交换的安全、及时和准确。

3. **平台应具备可靠性。**申报单位所提交的教学辅助平台在设计开发和应用时，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服务和维护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要采用主流、成熟、稳定、先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协议、中间件等，要建立安全的硬件和软件防火墙，要确保系统较高的性能和较低的故障率。

4. **平台应具备高效性。**教学辅助平台要求采用分布式架构，

支持负载均衡，能够支撑当地创业培训工作的日常应用。平台设计应科学化、专业化与简易化并重，要保证用户操作使用的流畅快捷。

（二）平台架构开发要求

1. 平台架构搭建要求。教学辅助平台应采用 B/S（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和 C/S（微信小程序）混合架构。

2. 平台接口交互与设计要求。平台中的各子系统间的交互和集成应采用表述性状态传递，提高各个子系统的集成度和统一性，使整个平台扩展功能有机融合。各个子系统应分别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采用不同的技术和框架，使用的公共数据和元数据（META-DATA）应通过可靠的在线信息传送渠道（TSL）和协议（HTTPS）实现传输和共享；相关敏感数据（如密码、手机号、身份证）在各子系统传递和存储过程中需通过 AES 加密算法来实现；对涉及到签名性质的数据和日志应使用 MD5 和 SHA1 单向散列算法取特征值，做到防篡改。

二、平台的功能需求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充分结合云南省创业培训工作开展实际基础上，搭建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服务、培训考核、培训管理和后续服务等功能模块在内的教学辅助平台，并向采购

方提供平台后续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平台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模块名称	平台功能需求
教学服务平台	教学服务平台应满足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教学服务场景，支持学习过程培训对象的实名认证及人脸识别身份核验；应支持线上教学任务管理、点播教学、直播教学、在线互动、随堂练习以及线上学习签到、学员学情统计分析等核心功能；应支持点播教学限时答题、弹幕、留言，支持直播教学连麦、分组讨论、在线答疑、直播回放等功能。
培训考核平台	培训考核平台应满足开展线上线下融合的创业培训进行出勤考核、课堂表现考核和培训成果考核要求；平台应支持考试过程实名认证及人脸识别核验；应支持在线理论知识考核，支持系统随机组卷、自动批卷并生成理论考试成绩；应支持培训学员在线提交创业计划书，并支持考评专家进行在线评审打分，支持学员实践成果及规划书打印等功能。
培训管理平台	培训管理平台是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加强创业培训质量监控和效果评估的支撑平台，应满足全面汇总记录教学服务、培训考核、后续服务各项数据，为主管部门、培训机构、培训讲师等提供课程管理、机构管理、师资管理、班级管理、学员管理、线上线下教学管理等核心功能，实现培训过程可追溯、培训质量可监控的要求。平台应实现培训和服务数据的统计分析，应便于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核验考勤、实时查看各项培训数据。平台应支持各类接口开发，可与当地实名验证系统和培训补贴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交互，并确保数据传递的安全。平台必须实现与人社部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培训技术服务管理平台的对接，并满足达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要求。
后续服务平台	后续服务平台应为主管部门、培训机构等开展线上线下学员后续跟踪服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平台应具备提供后续学习提升、活动开展、咨询服务、融资对接、

	开业指导、创业孵化、创业见习等服务的功能和资源，以实现延伸培训的效果和促进创业就业的目标。平台应实现服务过程可记录、可追溯，服务成果可实时统计、查看等功能。
--	--

三、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服务类别	运维服务内容
管理服务	1.平台供应商应主动协助主管部门制定属地化的项目实施流程及技术标准。 2.平台供应商应能够部署独立教学辅助平台，并按需要提供培训及咨询指导服务，应开展一年一次的全省项目技术服务培训。 3.平台供应商应提供 SIYB 创业培训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4.平台供应商应协助开发培训考核资源（题库、试卷开发）、协同培训管理工作支持，大数据采集、整理、分析等各项培训监管效果的服务工作。
师资服务	1.平台供应商应协助开展师资筛选，建设创业培训师资库，并通过综合评价体系为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师资评选工作提供相关依据。 2.平台供应商应主动提供利用自身资源为师资提供持续的培养和教学能力提升服务，应可以提供每人每年不少于 10 次的创业培训讲师线上能力提升服务。
学员服务	1.平台供应商应支持主管部门打造创业服务后续服务体系，为创业培训学员提供持续的后续跟踪服务。 2.平台供应商应为培训学员提供相关精品课程点播和创业活动直播等免费学习内容，帮助学员不断提升创业实践能力。 3.平台供应商应为有真实创业需求的学员提供各类创业服务资源对接、投融资对接、项目辅导等一对一服务。
服务器操作系统维护服务	1.平台供应商应确保服务器的配置优化。 2.平台供应商应确保服务器重要配置文件定期备份。 3.平台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中出现异常时的及时恢复。 4.平台供应商应确保服务器日常的维护，确保平台安全运行。

	5.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检测服务器是否在线、实现平台性能预警和安全预警并及时维护处理出现的异常情况。
数据库维护服务	1.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恢复由已更新的或已删除的数据所占据的磁盘空间。 2.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重要数据的日常备份。 3.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在系统失败时及时恢复数据库系统。 4.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日常的日志管理。 5.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平台出现超负荷预警和安全预警的处理。
web 服务器维护服务	1.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开展日志统计和分析。 2.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系统的安全通过补丁等方式进行维护。 3.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版本升级。 4.在服务器出现不可访问的情况下，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快速恢复服务功能。 5.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检测 web 服务的的可用性、安全预警、超负荷预警。
各子系统维护服务	1.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各子系统数据备份（全盘备份和增量备份）。 2.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各子系统功能的常规升级（调整或者改进）。 3.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各子系统出现极端情况的快速响应（快速解决）。 4.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各子系统权限的调整和基于权限的角色调整。 5.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各子系统中产生的统计数据的定时整理。 6.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各子系统实际应用中出现新增需求或业务流程的改进。 7.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各子系统性能的优化。

附件 2

云南省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 技术服务需求

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以下简称“教学辅助平台”），是指自主开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服务于网络创业培训，特别是电商课程教学活动的平台系统，根据《关于印发马兰花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指引（2020 版）的通知》（中就培函〔2020〕53 号）和《中国就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关于印发网络创业培训技术要点的通知》（中就培发〔2021〕2 号）要求，教学辅助平台应满足下列技术服务需求。

一、平台技术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以国家创业培训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充分结合云南省创业培训工作开展实际，采用云端部署，适用于全省创业培训的教学辅助平台。服务供应商应主动协助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线上线下融合的教学管理服务实施流程和技术标准，平台应实现培训机构全覆盖、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过程可追溯、培训质量可监控，构建完善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和效果评估体系。

（一）平台功能开发要求

1. 平台应具备可扩展性。申报项目应充分考虑网络扩展及平台二次开发等需要，基于教学辅助平台数据库表结构，要求支持未来可能出现的新业务所带来的数据种类、数据量及使用量的增长；要支持新建业务系统或数据服务类型的增长和变化，并具有持续改进能力；平台功能应可扩展，可更新。

2. 平台应具备共享性。根据《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印发马兰花创业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的技术指引（2020 版）的通知》（中就培函〔2020〕53 号）要求，申报方提交的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应满足实现与人社部就业指导中心创业培训技术服务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功能。要确保达到上线后的教学辅助平台可与国家平台进行数据共享的要求。要应确保上线后的教学辅助平台在系统间数据交换过程中达到信息不丢失、不重复、不被篡改，确保数据交换的安全、及时和准确。

3. 平台应具备可靠性。申报单位所提交的教学辅助平台在设计开发和应用时，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服务和维护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要采用主流、成熟、稳定、先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协议、中间件等，要建立安全的硬件和软件防火墙，要确保系统较高的性能和较低的故障率。

4. 平台应具备高效性。教学辅助平台要求采用分布式架构，支持负载均衡，能够支撑当地创业培训工作的日常应用。平台设

计应科学化、专业化与简易化并重，要保证用户操作使用的流畅快捷。

（二）平台架构开发要求

1. 平台架构搭建要求。教学辅助平台应采用 B/S（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和 C/S（微信小程序）混合架构。

2. 平台接口交互与设计要求。平台中的各子系统间的交互和集成应采用表述性状态传递，提高各个子系统的集成度和统一性，使整个平台扩展功能有机融合。各个子系统应分别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采用不同的技术和框架，使用的公共数据和元数据（META-DATA）应通过可靠的在线信息传送渠道（TSL）和协议（HTTPS）实现传输和共享；相关敏感数据（如密码、手机号、身份证）在各子系统传递和存储过程中需通过 AES 加密算法来实现；对涉及到签名性质的数据和日志应使用 MD5 和 SHA1 单向散列算法取特征值，做到防篡改。

二、平台的功能需求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充分结合云南省创业培训工作开展实际基础上，搭建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服务、模拟训练、培训考核、培训管理、后续服务等功能模块在内的教学辅助平台，并向采购方提供平台后续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平台开发具体功

能要求如下。

模块名称		平台功能需求	
教学服务平台 (在线学习平台)	点播教学	应支持点播课程发布及多终端在线学习，并配以随堂练习、留言互动等功能，满足线上教学需求；应提供课程资源支持，提供网络创业培训（电商版）、网络创业培训（互联网+版）、网络创业培训（直播版）线上点播课程，支持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教学；应支持学习任务发布，系统根据培训计划自动发布对应的点播课程任务给学员；应支持线上学习，学员可通过PC端、微信小程序端按要求进行线上学习，系统自动实现学习签到及过程记录、人脸识别核验；应支持随堂测验，学习过程中自动跳出随堂测验题，测试过程按设置记录课时。	
	直播教学	应支持开展线上直播教学，实现教学过程师生之间连麦、问答等实时互动；应支持学习任务发布，结合课表发布直播教学任务，组织学员观看直播学习；应支持连麦互动，支持直播教学过程中学员通过连麦方式与讲师进行互动交流；应支持在线答疑，学员可把自己的问题发布至留言区，讲师进行在线答疑。	
模拟训练平台	模拟商城	前端：卖家中心、买家中心、购物车、商品店铺搜索、交易、购物车。	
		卖家中心（后端）：页面显示卖家店铺的基本情况，卖家可对个人店铺进行管理。	商品管理：实现商品下架、删除、查看等功能。
			交易管理：实现订单交易、订单状态查询、支付方式和评价信息的管理功能。
			店铺管理：实现卖家个人的店铺查看、店铺装修（店招、店标、店名、轮播等）、图片管理、导航管理等功能。
			客服管理：实现咨询管理、退款记录、退货记录、投诉管理及被举报禁售等功能。
模拟训练平台		买家中心（后端）：页面显示买家基本	优化推广：实现店铺模板、商品推广等个性化设计功能。
			交易信息：实现待付款订单、待确认收货、待评价交易等交易流程进行管理设置。
模拟训练平台		买家中心（后端）：页面显示买家基本	交易操作：实现对已买到的商品、我的收藏、账户设置、评价管理、咨询与维权等环节的相应管

模拟训练平台		情况,对个人信息进行管理	理功能。
		购物车:显示买家模拟购买的所有商品信息。信息内容包括:商品名称、商品信息、单价、数量、总价和操作等属性。	
		搜索:实现对模拟商城内所有商品、店铺进行搜索。搜索结果显示商品、店铺主图和链接,可直接点击进入相应商品、店铺页面。搜索内容可根据客户需求按照综合、人气、销量、信用等参数进行智能排序。	
		交易:实现分配给每个用户一定数量的虚拟货币,用户可利用此货币在模拟训练平台完成模拟交易。	
	供销系统	信息管理	商品管理:实现供销系统内所有信息的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信息、商品库存、商品设置等。
			商品信息:实现销售商品查询、下架商品查询和店铺商品上传等功能,卖家可通过此功能查看所有可供销售商品的名称、图片、进货价、建议零售价和库存,并实现商品端产品一键多平台上架。
			商品库存:实现店铺商品库存更新、库存分配和自动更新设置等功能,从而了解商品库存情况,及时调整店铺库存数量。
			商品设置:实现商品发布情况设置,将系统内商品选择批量发布或单件发布对接到店铺。
		订单管理	订单查询:实现店铺所有订单状态的查询。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号、店铺订单、订单状态等。
			订单生成:实现手动生成订单、自动生成订单和订单导入等。
			订单统计:实现订单统计,了解店铺业绩。
		顾客管理	了解顾客在本店消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方式、购买时间、购买次数。卖家可根据顾客信息分析其购买习惯,适时发送推广信息。
		店铺管理	实现卖家对店铺销售业绩、服务记录的管理统计功能。

	财务管理	实现销售款项统计、预付款管理和供应商款项管理等功能，卖家可通过此模块对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应退款项、异常款项和保证金进行管理。方便卖家统计月销售额。
	渠道管理系统	实现多次添加对接店铺帐号信息功能。
	系统设置	实现修改信息、我的排班、短信设置、寄件方资料、角色与权限、客服考核设置及收付款账号设置等功能。
	直播训练	与模拟商城数据打通，同步店铺商品在直播间中上架销售的直播训练，并记录直播相关数据。模拟练习发起直播，直播间上架店铺商品，进行直播销售；直播结束后有直播数据留存，包括但不限于直播时长、观看人次、新增关注、点赞次数、成交单数、成交金额以及回放视频等；同时还可以观看授课讲师的直播视频。
培训考核平台	理论考试	应支持在线理论考试、实名核验及自动阅卷等功能。支持PC端和微信小程序端在线考试，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可选择随机卷或固定卷；支持考试开始、考试中及考试结束等环节设置人脸识别功能；支持系统对客观题进行自动阅卷，实时产生考试成绩，培训机构、讲师及主管部门对应成绩可见。
	实践成果提交	支持学员提交创业实践成果，考评专家在线评审打分，支持培训机构对学员成果进行打印，作为培训补贴申报的材料。
	创业计划书	支持学员通过在线填写、上传附件等方式提交创业计划书，考评专家在线评审打分，支持培训机构对创业计划书进行打印，作为培训补贴申报的材料。
培训管理平台	数据看板	按项目、地区、时段等维度全方位、多层次统计并展示包括培训机构、培训班级、培训学员、培训讲师等相关数据。省级、市级、区县级管理部门可查看对应辖区内全量培训数据；培训机构可查看本机构相关培训数据；培训讲师可查看所授课班级相关培训数据。

公告管理	省级、市州、区县级主管部门均可定向、定时发布通知公告，所发布的内容对应辖区内的培训机构、培训学员、培训讲师可见；支持附件上传与在线预览。
主管部门管理	省级主管部门可创建市州及区县主管部门账号，并对创建的主管部门进行基础信息维护与管理。
讲师管理	省级、市级管理部门对讲师进行统一管理。应支持创建与维护，批量创建（导入）并激活讲师账号，讲师信息维护，包括对讲师所授课程进行匹配，可根据培训课程的不同创建培训讲师和考评专家；应支持考评专家设置，设置考评专家角色及对应考评课程；应支持快速检索，多条件查找相关讲师。
机构管理	各级主管部门可对辖区培训机构进行管理和维护。应支持创建与入驻，批量创建（导入）并激活机构账号，维护机构信息；应支持快速检索，多条件查找相关机构。
学员类型管理	主管部门可对学员类型进行分类管理设置，有添加、修改、删除功能。
申请审核	各级主管部门审核机构提交的开班、调课、考试等申请信息，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个性化设置各类流程。应支持教学流程申请，培训机构提交开班申请、考试申请，对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应支持信息变更申请，培训机构提交替换学员申请、师资申请、调课申请，对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应支持按申请类型进行筛选。
班级管理	培训机构进行班级创建、学员添加、过程记录、考核结果查看与打印等。应支持创建班级，培训机构创建培训班级，编辑班级名称、选择培训课程、时间、审核单位、讲师等；应支持学员维护，批量录入（导入）并激活培训学员账号；应支持学习记录，查看学员线上学习相关记录，包括人脸识别、点播学习、随堂测验等；应支持实践成果，学员将实践成果上传至平台，培训机构可查看并打印；应支持创业计划书，学员可通过在线填写、上传附件等方式完成创业计划书，考评专家在线评分，培训机构查看成绩并打印。主管部门有查看所有学员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员班信息、授课讲师信息、课程信息、报表及数据统计等）功能权限。

培训管理平台	系统管理	省级主管部门可进行基础设置、角色管理等功能，其中基础设置可实现培训项目、培训课程、培训监管等各项基础数据进行配置，确保创业培训统一管理；角色管理可对主管部门、培训讲师、培训机构、培训学员等角色进行不同权限的配置；各级主管部门及培训机构可按需设置子账号，并配置子账号权限，方便一个主体下多人操作的需求。
	课程管理	实现网络创业培训课程模块的添加、修改、删除和查询的功能。并同步与课程匹配的题库。针对每种课程，可配置考试设置、实践设置、点播设置、课表设置等相关设置。
	监督评估	实时查看培训中、培训后各类工具表单信息收集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学员对讲师及培训机构、讲师对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对讲师的评估和意见反馈，能将收集到的反馈信息进行分类和统计分析。
后续服务平台	需求调查	后续服务开展前收集学员的意向及具体需求。
	数据统计	应支持服务学员数据统计，包括后续服务班级数量、后续合格学员数量、学员地理位置分布、学员类型、文化程度；应支持调查表结果统计，将学员填写的调查表结果用图表的形式展现。
	后续服务标准设置	主管部门可制定培训机构参训学员获得后续服务补贴（如有补贴政策）资格的标准；培训机构可查看主管部门指定的后续服务补贴（如有补贴政策）资格标准。
	后续服务班级列表	应支持班级管理，培训机构有新建、修改、服务班级、导出学员和补贴申请备案等功能；主管部门审批后实现培训讲师派遣功能；主管部门有查看所有学员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班级信息、学员信息、活动信息、课程信息、及学员从业情况统计等）权限。应支持学员导入，培训机构可以将过往参加过创业培训的学员导入到后续服务班级。应支持学员管理，实现学员在后续服务过程中的学习数据监控、并支持查看学员档案。应支持学员从业情况管理，实现培训机构以班级为单位填写、修改、删除和查看学员的从业情况及上传证明材料；主管部门以班级为单位查看学员的从业情况。
后续服务	活动管理	培训机构有新建、修改、删除后续服务活动功能，并可推送至多个班级、查看已报名用户、导出活动列表、打印后续服务活

平台		动报告；主管部门查看后续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学员报名参加机构创建的后续服务活动。
	后续服务课程	培训机构完成后续服务活动后，上传活动文字总结和现场照片或合照。培训机构查看平台提供的后续服务课程，并将需要的课程推送至后续服务班级；主管部门查看后续服务课程的推送情况；学员在双创平台学习机构推送的后续服务课程。
	创业导师	实现主管部门对本地后续服务班创业导师的新增、管理等功能，并可将创业培训讲师升级成为创业导师；导师登录双创平台完成一对一咨询服务；学员登录双创平台对创业导师发起一对一咨询。
	后续服务凭证管理	实现培训机构所开展的后续服务班级生成详细的服务记录，可用于后续服务补贴（如下政策）发放的有效后续服务凭证。
	后续服务政策	主管部门有对本地后续服务班创业导师的新增、管理等功能，并可将创业培训讲师升级成为创业导师；导师登录双创平台完成一对一咨询服务；学员登录双创平台对创业导师发起一对一咨询；改、删除后续服务政策功能；学员登录双创平台查看主管部门发布的本地服务政策。

三、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服务类别	运维服务内容
管理服务	1.平台供应商应主动协助主管部门制定属地化的项目实施流程及技术标准。 2.平台供应商应能够部署独立教学辅助平台，并按需要提供培训及咨询指导服务，应开展一年一次的全省项目技术服务培训。 3.平台供应商应提供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4.平台供应商应协助开发培训考核资源（题库、试卷开发）、协同培训管理工作支持，大数据采集、整理、分析等各项培训监管效果的服务工作。
师资服务	1.平台供应商应协助开展师资筛选，建设创业培训师资库，并通过综合评价体系为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师资评选工作提供相

	关依据。 2.平台供应商应主动提供利用自身资源为师资提供持续的培养和教学能力提升服务，应可以提供每人每年不少于10次的创业培训讲师线上能力提升服务。
学员服务	1.平台供应商应支持主管部门打造创业服务后续服务体系，为创业培训学员提供持续的后续跟踪服务。 2.平台供应商应为培训学员提供相关精品课程点播和创业活动直播等免费学习内容，帮助学员不断提升创业实践能力。 3.平台供应商应为有真实创业需求的学员提供各类创业服务资源对接、投融资对接、项目辅导等一对一服务。
服务器操作系统维护服务	1.平台供应商应确保服务器的配置优化。 2.平台供应商应确保服务器重要配置文件定期备份。 3.平台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中出现异常时的及时恢复。 4.平台供应商应确保服务器日常的维护，确保平台安全运行。 5.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检测服务器是否在线、实现平台性能预警和安全预警并及时维护处理出现的异常情况。
数据库维护服务	1.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恢复由已更新的或已删除的数据所占据的磁盘空间。 2.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重要数据的日常备份。 3.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在系统失败时及时恢复数据库系统。 4.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日常的日志管理。 5.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平台出现超负荷预警和安全预警的处理。
web 服务器维护服务	1.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开展日志统计和分析。 2.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系统的安全通过补丁等方式进行维护。 3.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版本升级。 4.在服务器出现不可访问的情况下，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快速恢复服务功能。 5.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检测 web 服务的的可用性、安全预警、超负荷预警。

各子系统维护服务	1.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各子系统数据备份(全盘备份和增量备份)。 2.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各子系统功能的常规升级(调整或者改进)。 3.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各子系统出现极端情况的快速响应(快速解决)。 4.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各子系统权限的调整和基于权限的角色调整。 5.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各子系统中产生的统计数据的定时整理。 6.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各子系统实际应用中出现新增需求或业务流程的改进。 7.平台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对各子系统性能的优化。
----------	---

附件 3

云南省 SIYB 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 技术服务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				
主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机构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手机）		
平台功能简介（可另附页）				
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				
序号	主要软件系统名称	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获得时间
1				
2				
3				
4				
5				
...				

附件 4

云南省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 技术服务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注册地址				
主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机构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手机）		
平台功能简介（可另附页）				
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				
序号	主要软件系统名称	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获得时间
1				
2				
3				
4				
5				
...				

附件 5

云南省 SIYB、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辅助平台 技术服务申报材料清单 (参考样式)

一、申报材料清单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单位自主开发或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的证明材料（产品登记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4. 申报单位资信类证明材料（包括机构的 ICP 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信息化业务相关经营许可等）复印件；
5. 申报单位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6. 申报单位规范的财务管理资信证明材料（近 2 年度财务报告或新设企业的验资证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7. 申报单位技术服务报价；
8. 申报单位技术服务承诺。

二、申报单位平台技术材料清单

1. 平台建设材料（包含平台架构、平台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

能力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等信息)；

2. 平台功能及技术服务方案介绍；

3. 平台系统开放性技术证明；

4. 平台后续服务方案；

5. 平台服务案例介绍（提供有关业绩合同、用户使用报告等佐证材料）；

6. 申报单位认为需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